

ICS
CCS

T/GDGSCA 002-2021

T/GDGSCA

团 体 标 准

T/GDGSCA 002—2022

广东省绿色（低碳）企业创建认定指南 通则

General rules of the Certification Guidance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Green (Low Carbon) Enterprises in Guangdong Province

报批稿

×××× - ×× - ××发布

×××× - ×× - ××实施

目 次

目 次.....	I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条件	1
5 认定原则	2
6 认定程序	2
7 评价等级	2
附录 A 绿色（低碳）企业认定评价指标.....	4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规范由广东省绿色供应链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规范主要起草单位：广东省绿色供应链协会、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顾江源、郭怡、徐艳、刘娟。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和支持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广东省绿色供应链协会组织开展了本省“绿色（低碳）企业”创建活动。

为推动广东省绿色创建向纵深发展，促进企业绿色转型，提升行业可持续发展，深入贯彻国家绿色低碳发展的战略需求，制定本标准，用于指导本省绿色（低碳）企业的创建与评价。

广东省绿色（低碳）企业创建认定指南通则

1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广东省内绿色（低碳）企业的创建和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6132-2018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低碳）企业 Green (low carbon) enterprise

指适应绿色发展要求的一种新型的企业发展模式，要求生产经营活动的扩张不以资源损耗和环境污染为代价的企业。

3.2

绿色（低碳）企业认定 green (low carbon) enterprise certification

是指根据企业资源环境表现、产品环境表现及社会环境表现，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对企业的绿色发展情况进行的评选。评选结果须向社会公开。

4 基本条件

参加认定的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 成立已满三个会计年度，近三年均有主营业务收入，企业处于非关停的持续经营状态；
- 3) 企业自觉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近三年无违法环保法律、法规的记录；
- 4) 环保手续完备，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5) 符合国家与地方的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相关标准；
- 6) 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 7) 企业办公区、厂区绿化达到规定标准；

- 8) 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 9) 生产设备、工艺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
- 10) 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 11) 近1年内未在市场监督部门检查过程中发现不合格产品。

建议优先考虑纳入具备下述三种条件之一的企业为绿色(低碳)企业:

- 1)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
- 2) 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环保/相关绿色认证的企业;
- 3) 环保信用“绿牌”企业。

5 认定原则

以公开、透明、自愿为原则,通过文件审核、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绿色(低碳)企业认定;

认定结果反映企业上一年度的资源环境表现及社会环境影响;

认定方组织专家组,依据绿色(低碳)企业认定指标,对满足基本条件的企业进行打分和评级,四星及以上企业可获得绿色(低碳)企业称号;并对分值最高的前20家企业,按降序排序,并颁发绿色(低碳)企业牌匾。

6 认定程序

6.1 绿色(低碳)企业认定工作步骤包含:申报、初审、评审、公示、公布、授牌等程序。

6.2 拟参评企业自行填报或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编制申请文件,并递交认定方,视为参与认定。

6.3 认定方对参评企业进行初审,对于不满足4中基本条件的,退回申请材料给申报方。

6.4 认定方组织专家组,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依据附录A中指标,对参评企业进行打分和等级认定。

6.5 认定结果通过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公众、环保团体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可对评审结果提出异议的,需采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告知组织评审部门。

有关企业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满前,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向组织评审部门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资料或证据;逾期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意见经查实且确会影响认定结论的,由认定方对认定结果进行修改。

6.6 公示期结束且公示结果无异议的企业获评当年绿色(低碳)企业称号,由认定方在公开网站公布认定结果。

6.7 获得绿色(低碳)企业称号后,一旦发现获评企业存在不符合4中要求的情况,将取消其绿色(低碳)企业资格并收回证书等文件。

6.8 绿色(低碳)企业每两年重新按照附录A进行评价,得分超过85分方可保持资格。

7 评价等级

广东省绿色(低碳)企业认定评价指标由企业资源环境表现指标、产品环境表现指标、社会环境表现指标三类指标组成。根据基本条件确定有效参评企业后,依据该认定评价指标对有效参评企业进行打分。绿色(低碳)企业评价等级划分见表1。

表1 广东省绿色（低碳）企业评级划分表

总得分（分）	等级（星级）
80（含）~85	★★★
85（含）~95	★★★★
≥95	★★★★★

附录 A 绿色（低碳）企业认定评价指标

表 A.1 企业资源环境表现指标评分（47 分）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评分内容	得分
绿色 管理 (24 分)	1	生态环境 政策落实 (4 分)	2	领导层学习贯彻落实绿色生态发展理念和中央及地方领导生态环境指示批示精神。	
	2		2	企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区域规划，严守生态红线，跟踪评估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发布和修订情况，并评估其对企业发展战略的影响。	
	3	生产管理 (5 分)	2	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各治污设施基础资料、操作制度、管理台账齐全。	
	4		2	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并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填报执行报告。	
	5		1	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环保税。	
	6	风险管理 (5 分)	1	有专人或专门机构识别环保法律法规，并将适用条款传达至业务部门。	
	7		1	设置了专人或机构跟踪了解企业周边环境状况，如功能区划设置、敏感点分布、周边企业分布等，并评估其对企业发展的影响。	
	8		1	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 号文件要求及相关管理办法，相关企业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9		1	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执行到位，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按规定投保强制性污染责任保险。	
	10		1	严格执行“一企一策”等文件中规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1	绿色提升 (5 分)	1	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12		1	获得其他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能源、质量等）	

	13		1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	
	14		1	环保信用“绿牌”	
	15		1	获评绿色工厂、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循环经济示范企业等省级或以上荣誉称号	
	16	能力保障 (5分)	2	有环保机构和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治污设施操作人员经过定期培训并持证上岗。	
	17		1	定期对员工进行绿色、环保、节能、低碳相关培训。	
	18		1	配备必要的检验检测设备、仪器, 能够对环境因素进行检测、监测和控制。	
	19		1	为绿色管理相关工作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生态保护 (19分)	1	合规义务 (4分)	2	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 或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机构运营。	
	2		1	排污口设置规范, 按规定安装自动在线监控仪器并联网。	
	3		1	积极配合环保执法监督, 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未被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	污染排放 (9分)	3	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	
	5		3	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		1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率在95%以上(含95%)。	
	7		2	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综合评估为达标。	
	8	减污降碳 协同 (6分)	1	开展碳核查工作	
	9		1	对代表性产品进行碳足迹核算	
	10		1	碳核查/产品碳足迹核算结果对外公布	
	11		1	获得第三方核查声明、碳标签、碳足迹认证	

	12		1	通过能源效率提升、工艺改进、管理优化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13		1	利用碳核查、碳足迹的结果进行改善	
绩效 (4分)	1	能源资源 绩效 (4分)	1	单位产品能耗达到相应标准的先进值，或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2		1	单位产品碳排放逐年降低	
	3		1	单位面积产值高于广东省平均水平 2 倍以上	
	4		1	单位产品取（用）水量达到相应标准先进值，或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表 A.2 产品环境表现指标评分（13分）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评分内容	得分
绿色产品管理 (7分)	1	开发制度 (2分)	2	建立产品生命周期设计开发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适用于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2	生态设计 (5分)	1	产品设计（如设计要求、设计方案、设计记录、产品检测等文件）中考虑了节能、低碳和环保的要求。	
	3		1	满足标准化设计，使零件的结构形式相对固定，减少加工难度和能量的消耗，减少工艺装备和拆卸的种类及复杂性。	
	4		1	满足模块化设计，达到绿色产品快速开发的要求，按模块化设计开发的产品结构便于装配，易于拆卸、维护，有利于回收及重用。	
	5		1	满足可回收设计，产品在其生命周期结束后，可通过回收环节，最大化地将材料回收、零部件重复利用，减少最终处置量。	
	6		1	实现危险物质、臭氧层消耗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的替代	
产品能效	1	产品能效 (2分)	2	用能产品达到相应标准能效二级及以上	

(2分)					
绿色产品认证 (4分)	1	绿色认证评价 (4分)	3	企业所生产产品, 获得中国绿色产品、绿色设计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认证证书。	
	2		1	对产品进行生命周期分析, 并利用分析结果进行改善	

表 A.3 社会环境表现指标评分 (40 分)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评分内容	得分
绿色供应链管理 (24分)	1	管理制度 (6分)	3	建立了完整的供应链管理制度, 包括产品绿色设计、绿色采购、绿色生产、绿色物流及绿色消费与回收管理制度。	
	2		1	建立供应商信息管理制度(包含供应商选择、评价、分类管理, 评价要求需包含节能、低碳和环保的要求)。	
	3		1	建立了主要绿色供应商绩效评估制度, 包括完善的环境绩效评估制度。	
	4		1	建立与供应商信息交流机制。	
	5	供应商管理 (5分)	2	建立了绿色供应商或绿色供应链信息管理系统, 并明确主要供应商名录。	
	6		2	主要供应商信息收集与管理完整, 至少包括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产品环保指标检测报告、生产工艺、能源资源消耗, 供应商企业污染物排放等信息。	
	7		1	定期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环境分级评价, 进行绩效评估(需包含环境绩效), 并保留相关记录。	
	8	供应链影响 (3分)	1	主要供应商/客户评价期内每年节能改造产生环境和经济效益。	
	9		1	近一年主要供应商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并由第三方出具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10		1	主要供应商/客户获评绿色企业、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 或取得了相关证书	

	11	产品与服务 (7分)	2	按国家和行业规范和技术要求实施再制造或开展过以旧换新等产品回收活动。	
	12		1	产品具有绿色环保消费回收类标识，且标识明显。	
	13		1	电子、机械类产品提供维修服务，延长产品使用寿命。	
	14		2	自建或合作建立回收再利用体系。	
	15		1	产品包装实现了减量化、无害化、回收再利用、可降解。	
	16	销售与消费 (2分)	2	企业在绿色产品促销过程中向消费者传递环境保护的理念，通过投放广告等方式传递绿色信息，指导绿色消费。	
社会责任 (11分)	1	生活环境 质量 (3分)	2	无因企业环境导致的健康问题，企业内部无职业病例。	
	2		1	企业具有承担因风险造成损失的能力，能够保障职工基本福利。	
	3	社会监督 (4分)	2	无经查属实的环境信访、投	
			1	与周围环境敏感点建立沟通机制。	
	4		1	根据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在所在地主要媒体上公布主要污染信息。	
	5	舆情监测 (4分)	2	未因环境失信行为遭新闻媒体、自媒体曝光。	
	6		1	建立舆情应急管理机制。	
7	1		在公开媒介发布与绿色、生态、环境、低碳等相关的正向信息。		
绿色实践与引领 (6分)	1	绿色战略和决策 (2分)	2	具有绿色发展长或短期目标，以降低污染、能耗为目标，主动探索向绿色投入、技术、产品、经营、管理的转型。	
	2	绿色投资与金融	1	在绿色化建设方面投资，或获得与绿色、环保相关的专项投资。	

		(1分)			
	3	绿色研发 与创新 (1分)	1	企业进行绿色方面的研发并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参编行业标准及以上层级标准等。	
	4	绿色就业 与培训 (1分)	1	提高绿色就业岗位比重及绿色培训支出预算。	
	5	绿色咨询 与服务 (1分)	1	提高企业在绿色咨询及开展、寻求绿色服务方面的预算。	

注：

1. 企业满足指标评分内容即得相应分值，不满足不得分。满分为 100 分。
2. 有指标不适用时，需对得分进行修正。修正得分=打分结果/适用项总分*100。
3. 若企业的主供应商为“绿色引领企业”，则该参评企业“企业社会环境表现”指标评分中的“绿色供应链影响”项可直接判定为满分。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2]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3]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4]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5] GB/T 36132-2018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 [6] TCGDF00002-2018 绿色企业评选标准